慈善捐赠导引

Guide to charitable donation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前 言 II](#_Toc12191)

[引 言 III](#_Toc18995)

[1 范围 1](#_Toc3059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296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4391)

[3.1 慈善捐赠Charitable donation 1](#_Toc15159)

[3.2 捐赠人donor 1](#_Toc19417)

[4 捐赠和救助信息 1](#_Toc11692)

[4.1 捐赠信息 1](#_Toc19576)

[4.2 救助信息 1](#_Toc25848)

[4.3 捐赠接待 1](#_Toc14275)

[5 捐赠财产 2](#_Toc14771)

[5.1 捐赠人资格 2](#_Toc5981)

[5.2 捐赠财产 2](#_Toc7326)

[5.3 财产拒收 2](#_Toc6154)

[5.4 财产评估 2](#_Toc4716)

[6 捐赠凭证 2](#_Toc29380)

[6.1 捐赠记录 2](#_Toc25336)

[6.2 捐赠荣誉证书 3](#_Toc8089)

[6.3 出具捐赠票据 3](#_Toc16173)

[6.4 记录收据保存 3](#_Toc10361)

[7 捐赠协议 3](#_Toc31528)

[7.1 必签协议事项 3](#_Toc25428)

[7.2 协议基本内容 3](#_Toc9813)

[7.3 捐赠协议人资格 3](#_Toc22068)

[7.4 捐赠协议签订 3](#_Toc22941)

[7.4 捐赠协议限制 3](#_Toc23875)

[7.5 受益人限制 3](#_Toc5086)

[8 捐赠基金 4](#_Toc10710)

[9 捐赠遗产 4](#_Toc32578)

[10 捐赠工程 4](#_Toc10995)

[11 违约纠正 4](#_Toc3634)

[12 捐赠实物要求 4](#_Toc13040)

[13 保密义务 4](#_Toc5365)

[14 履行捐赠义务 5](#_Toc2841)

[14.1 公开承诺捐赠与特定捐赠的义务 5](#_Toc27968)

[14.2 承诺捐赠与经营活动捆绑的义务 5](#_Toc28037)

[14.3 司法处理 5](#_Toc23355)

[14.4 捐赠义务免除 5](#_Toc24185)

前 言

本导引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导引由陕西省慈善联合会提出和起草。

本导引由陕西省民政厅归口。

本导引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和民政部有关规章的规定，加强慈善活动规范，引导慈善捐赠依法进行，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慈善捐赠活动，引导人心向善，促进我省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导引，作为慈善捐赠活动遵循的标准。

慈善捐赠导引

1 范围

本导引适用于慈善捐赠活动，规范了慈善捐赠信息、捐赠财产、捐赠凭证、捐赠凭证、捐赠基金、捐赠遗产、捐赠工程、违约纠正、捐赠财物要求、保密义务等方面内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民政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导引。

3.1 慈善捐赠Charitable donation

慈善捐赠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其所有的、可处分的合法财产的活动。

3.2 捐赠人donor

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地以向慈善组织赠与财产等方式，参与慈善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4 捐赠和救助信息

4.1 捐赠信息

慈善组织收集捐赠意愿信息，建立捐赠信息沟通机制，储备慈善捐赠资源，为捐赠人提供救助信息和专业服务。

4.2 救助信息

慈善组织通过各种渠道收集需要资助人员和事项的信息，对受益人需求进行评估，向捐赠人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4.3 捐赠接待

慈善组织建立捐赠人的接待、洽谈、档案等工作制度，为捐赠人实现意愿提供帮助。

5 捐赠财产

5.1 捐赠人资格

捐赠人须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捐赠人对捐赠的财产具有完全所有权和合法的处分权。

捐赠人捐赠遗产须经公证机关公证。

5.2 捐赠财产

捐赠的有形财产包括货币、实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等。

捐赠的无形财产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

捐赠不动产、知识产权的，捐赠人须提供产权证明。

5.3 财产拒收

慈善组织不接受下列财产：

（1）被扣押、查封的财产；

（2）诉讼纠纷的财产；

（3）出土文物和非流通文物；

（4）不可分割有争议的财产；

（5）未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有资产；

（6）附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财产；

（7）非法所得的财产；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可捐赠的财产。

5.4 财产评估

捐赠财产需要评估的，由专业评估机构评估。

6 捐赠凭证

慈善凭证包括捐赠记录登记、捐赠荣誉证书、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捐赠荣誉证书由省慈善行业组织统一监制，加盖接受捐赠财产的慈善组织鉴章。

6.1 捐赠记录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如实记录下列情况：

（1）捐赠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2）收到捐赠财产的时间、种类、数量等。

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须如实记录收到的时间、种类、数量等，并拍照和保留相关凭据。

6.2 捐赠荣誉证书

慈善组织接受1000元以上或者价值1000元以上实物的捐赠，向捐赠人颁发捐赠荣誉证书。捐赠荣誉证书可以单独颁发，也可以择期集中颁发。

6.3 出具捐赠票据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当场向捐赠人出具由省财政厅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

6.4 记录收据保存

捐赠记录和捐赠票据副联永久存档保存。

7 捐赠协议

7.1 必签协议事项

下列事项必须签订捐赠协议：

（1）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2）预期性的捐赠，如遗产、债权、期货等；

（3）捐赠人通过慈善组织向特定受益人捐赠的；

（4）工程项目；

（5）其他需要签订协议的捐赠事项。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7.2 协议基本内容

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7.3 捐赠协议人资格

捐赠协议人须符合捐赠人资格。

受捐赠人委托签订捐赠协议的，须有捐赠人的授权书，并具备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7.4 捐赠协议签订

签订捐赠协议，捐赠人为甲方，慈善组织为乙方，须有第三方在场，必要时由公证机关公证。

7.4 捐赠协议限制

慈善协议不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捐赠不得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宣传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7.5 受益人限制

下列单位和人员不得作为慈善捐赠的受益人：

（1）与慈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

（2）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

（3）捐赠人要求国家机关作为受赠人时，国家机关受赠后，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兴办公益事业或者转交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受赠机关不得为受益人。

8 捐赠基金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资作为捐赠基金，可要求将捐赠基金的孳息用于特定的慈善目的。

慈善组织可将捐赠基金用于风险较小的储蓄或者投资，保证捐赠基金的安全和孳息使用的可持续性。

9 捐赠遗产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遗产，并与受赠人依法办理遗赠公证。遗赠生效后，受遗赠人应当履行约定义务，按照遗赠人的意愿将遗赠财产用于慈善目的。

10 捐赠工程

捐赠人捐资兴建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公共文化设施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受赠的慈善组织、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订立捐赠协议，约定工程项目的出资、建设、管理和使用。

捐资兴建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办理审批手续，依法组织施工。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告工程建设、资金使用和工程验收情况。

捐赠人、慈善组织对捐赠兴建的工程项目实施监督。

11 违约纠正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资料，对违反捐赠协议的行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益人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捐赠人、慈善组织有权终止援助。

12 捐赠实物要求

捐赠实物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的标准；

（2）捐赠批量产品的，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书或者相关证明

材料；

（3）捐赠本企业产品的，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13 保密义务

慈善组织不得泄露捐赠人的个人隐私。

捐赠人对捐赠财产和其他有关事项要求保密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受益人应当保密，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向社会公开。

14 履行捐赠义务

14.1 公开承诺捐赠与特定捐赠的义务

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应当履行捐赠义务。

捐赠财产用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和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捐赠人应当履行捐赠义务。

14.2 承诺捐赠与经营活动捆绑的义务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承诺将经营性活动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14.3 司法处理

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14.4 捐赠义务免除

捐赠人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附件

**慈善捐赠导引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 |  | | | | |
| 填表人 |  | 职务或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意见分类  （请在意见类别上划“√”） | | 赞成 |  | 不赞成 |  |
| 意见、建议和理由：  填表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